

## 監造部分勘驗照片

1. 監造事項請依建築師法第 18-21 條規定辦理。
  2. 建築師法第 11 條：  
建築師開業後，其事務所地址變更及其從業建築師與技術人員受聘或解僱，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登記。  
※ 每一建築工程，監造人應親至現場一次以上。
- 建築師法第 13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建築物設計人及監造人為建築師，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但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10 條：  
依本規則辦理之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其施工必須勘驗部分，應由各該專業技師查核簽章，並依建築法令由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按時申報，始得繼續施工或報請竣工查驗。

監造人部分

查驗日期：○○○年○○月○○日

監造人現場查驗照片。簽章：

專業工程部分（供公眾使用及 6 層以上建築工程）

查驗日期：○○○年○○月○○日

專業技師現場查驗。簽章：

依建築師法第 13 條規定交由○○○專業工業技師（開業證書字號：技執第○○○○○號）辦理，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現場查核簽章等文件記錄由監造人自行留存備查（未檢附照片），並負相關法律責任。監造人簽章：

## 承造部分勘驗照片

1. 營造業法第 35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六、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2. 36 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3. 40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

專任工程人員部分 簽 章：

查驗日期：○○○年○○月○○日

※ 照片若有增減請依格式自行增加。

※ 若有照片辨識程度爭議，得要求以提供放大影像、其他角度照片、人員簽名等方式確認。

## 照片範例



說明：

- 一、檢附照片之目的在確認專業人員進行現場勘驗查核作業，以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並避免爭議。餘查核照片及詳細記錄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留存備查。
- 二、照片內容之要件包括：
  - (一) 勘驗查核人員(基礎)－請注意安全配備。
  - (二) 告示或標示牌－固定或手持皆可。
  - (三) 工程現況－顯示工程進度概況(放樣及各樓層)。
- 三、照片內容以清晰易辨識為原則，若有需要可以不同角度檢附數張照片。
- 四、若因受限照片印刷尺寸至標示牌字體大小、人員樣貌、建築物外觀…等辨識程度差異，經簽名後由相關查驗人員自行負責。
- 五、請勿以變造、替代或任何方式提供與申報勘驗內容不符之照片，以免觸法。
- 六、人員、工地應依相關規定維護管理，若照片顯示部分與規定不符項目，本府得據以通知改善或處罰。